索引号：

**律师询证函**

XX律师事务所并XX律师：

本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本公司20 年 月 日（以下简称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截止于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为了配合该项审计，谨请贵律师事务所基于受理本公司委托的工作（诸如常年法律顾问、专项咨询和诉讼代理等），提供下述资料，并函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请说明存在于资产负债表日并且自该日起至本函回复日止本公司（或子公司、附属企业）所有的涉及无论作为原告或被告的诉讼（潜在的或已经存在的），该说明中谨请包含以下内容：

1、案件的简要事实经过与日前的发展进程；

2、在可能范围内，贵律师对于本公司管理当局就上述案件所持看法及处理计划（包括庭外和解设想）的了解、及您对可能发生结果的意见；

3、在可能范围内，您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的可能性及金额的估计。

二、请说明存在于资产负债表日并且自该日起至本函回复日止，本公司（或子公司、附属企业）曾向贵律师事务所咨询的其他诸如未决诉讼或索赔事项、追索债权、被追索债务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公司进行的调查等可能涉及本公司法律责任的案件。

三、请说明贵律师事务所是否注意到如下其他事项：

1、是否了解到任何具有以下情形的法律诉讼：在这些法律诉讼中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附属企业，具体名单附后）对应承担的责任没有提出异议，或者已认可了应承担的责任。

2、是否了解到有任何对公司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调查涉及到本公司。

3、是否了解到从 [审计涵盖期间开始日] 开始存在任何税务机关对本公司的涉税事项的检查或稽查*。*

4、是否了解到有任何因本公司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导致重大负债的情况。

四、请说明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附属企业）与贵律师事务所之间律师服务费的结算情况（如有可能，请依服务项目区分）。

五、其他事项：

[注册会计师应将所了解的关于本期已结案的该企业或其子公司，附属企业涉及的重大法律诉讼和索赔以表格的形式作一个总结。]

如果贵律师事务所认为有必要对前面提及的任何信息加以补充，请直接向瑞华提供解释。包括贵律师事务所持有不同观点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涉及的任何已结案的重大诉讼和索赔的遗漏事项声明。以及提供这些事项的清单。

我们可能要求企业去获取关于附加事项的咨询，例如某些约定承担的责任，债务的担保，股本和长期负债的变动。例如可添加以下段落：

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末，股本和长期负债的变动如下：[变动的描述]。请向我们的独立审计人员确认这些变动是合法的和有价证券的发行是有效的，股本已经缴足。

贵律师事务所的反馈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已存在的事项和从[资产负债表日]到贵律师事务所的反馈生效日这段期间关于已存在事项的进一步信息或新发生的事项。

如果在此函的反馈内容中存在任何限制，请明确说明性质和原因。

瑞华预计约在[预计完成日期]完成审计工作，因此瑞华希望能在[审计预计完成日的前两周]到[审计预计完成日的前一周]期间能收到贵律师事务所的回复。

瑞华已承诺：在未和贵律师事务所协商的情况下，将不会提及或引用贵律师事务所的反馈。

请直接把贵所的反馈直接寄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回复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 ，联系人： ]。同时将复印件寄给本公司。附上已填写地址的回邮信封。

谢谢合作！

XYZ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本公司的子公司和附属企业名单

**律师询证函复函**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律师事务所于期间，担任[企业名称] （或其子公司，附属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咨询和诉讼代理等），现就所了解的事项向贵所说明如下：

……

另截至20XX年XX月XX日止，该公司

□ 未积欠本律师事务所任何律师服务费

□ 尚有欠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服务费计人民币元，未予付清。

XX律师事务所（盖章）

XX律师（签章）

XXXX年XX月XX日